# 臺南市西港區後營國民小學109學年度美勞專長長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一、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業要點等有關規定。

二、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109年7月30日教育局公告編號162177號。

貳、甄選名額及聘期：

一、類別:國小長期代理教師(美勞專長)

二、代理職缺：國小合理教師員額編制缺

三、錄取名額：正取1名，備取2名

四、聘期：109/08/31-110/07/01(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 。

五、如代理原因消失時，應即無條件解聘。

六、上述備取，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如甄試成績未達80分，不予錄取，且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從缺」，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

參、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不得參加甄選)。

(二)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

(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之情事。

(四)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

二、資格條件：

| | |
|---|---|
| 第1次報名資格 |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br>2.**同時列為臺南市109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候用名冊者。** |
| 第2次報名資格 |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br>2.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 第3次報名資格 |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br>2.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br>3.或大學以上畢業。 |
| 第4次報名資格 |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br>2.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br>3.或大學以上畢業。 |
| 第5次報名資格 |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

| | |
|---|---|
| | 2.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br>3.或大學以上畢業。 |

肆、公告時間、方式及簡章表件

一、一次公告時間：109 年 7 月 31 日（星期五）至 109 年 8 月 5 日（星期三）

二、公告方式：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 http://www.tn.edu.tw/index.htm

本校網站 http://www.hyes.tn.edu.tw/

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代課人力系統 http://104.tn.edu.tw/Jlist.aspx

三、簡章表件：上開網站下載使用(簡章、報名表、委託書、切結書)

伍、報名日期、地點及聯絡電話、應繳交證件及方式：

一、日期：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 2 次、第 3 次、第 4 次、第 5 次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查閱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網站公告。

| | |
|---|---|
| 第 1 次報名時間 | 109 年 7 月 31 日（星期五）至 109 年 8 月 5 日（星期三）<br>每天上午 9 時~12 時、下午 2 時~4 時 例假日不受理報名（逾時恕不受理） |
| 第 2 次報名時間 | 109 年 8 月 7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12 時、下午 2 時~4 時（逾時恕不受理） |
| 第 3 次報名時間 | 109 年 8 月 1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12 時、下午 2 時~4 時（逾時恕不受理） |
| 第 4 次報名時間 | 109 年 8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12 時、下午 2 時~4 時（逾時恕不受理） |
| 第 5 次報名時間 | 109 年 8 月 17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12 時、下午 2 時~4 時（逾時恕不受理） |

二、地點及聯絡電話：**本校辦公室陳思婷小姐處。電話：06-7952131#705。**

三、應繳交證件：

（一）「報名表」及「切結書」各一份

（二）國民身份證正本查驗, 影本 1 份

（三）合格教師證（教程證書）正本查驗, 影本 1 份

（四）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 影本 1 份

**（五）臺南市 109 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之成績單**

（六）教學檔案資料一份（A4 大小 5 頁以內）

（七）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 影本 1 份

四、方式：檢同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代理報名(通信報名不予受理)。

陸、甄試日期及地點

一、日期：

| | |
|---|---|
| 第 1 次甄試日期 | 109 年 8 月 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請於上午 8 時 50 分前至辦公室報到） |
| 第 2 次甄試日期 | 109 年 8 月 10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請於上午 8 時 50 分前至辦公室報到） |

| | |
|---|---|
| 第 3 次甄試日期 | 109 年 8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請於上午 8 時 50 分前至辦公室報到） |
| 第 4 次甄試日期 | 109 年 8 月 14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請於上午 8 時 50 分前至辦公室報到) |
| 第 5 次甄試日期 | 109 年 8 月 18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請於上午 8 時 50 分前至辦公室報到) |

二、地點：本校教導處

柒、甄試方式及配分比例 ：

一、試教(50%)：

(一)範圍：兒童畫教學(自編教材，教具自備)。

(二)時間：每人 10 分鐘。（第 9 分鐘響鈴 1 次，第 10 分鐘響鈴 2 次，立即結束）

(三)試教現場無學生。

二、口試(50%)：每人 8 分鐘。以教育理念、教學知能、班級經營及學校行政為主。

三、甄試總成績計算及相同時之處理方式：

甄試總成績最高為 90 分，最低為 80 分，未達最低分數者，不予錄取。總成績相同者，依試教、口試等成績高低排序，兩科成績皆相同時，則由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決定。

捌、**甄選結果通知、成績複查、公告錄取及報到**

一、甄選結果通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甄選結果，以電子郵件寄發個人成績給考生。

| | |
|---|---|
| 第 1 次甄選結果通知 | 109 年 8 月 6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前 |
| 第 2 次甄選結果通知 | 109 年 8 月 10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前 |
| 第 3 次甄選結果通知 | 109 年 8 月 12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前 |
| 第 4 次甄選結果通知 | 109 年 8 月 14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前 |
| 第 5 次甄選結果通知 | 109 年 8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前 |

二、成績複查

(一)成績複查時間：

| | |
|---|---|
| 第 1 次成績複查 | 109 年 8 月 6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前 |
| 第 2 次成績複查 | 109 年 8 月 10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前 |
| 第 3 次成績複查 | 109 年 8 月 12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前 |
| 第 4 次成績複查 | 109 年 8 月 14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前 |
| 第 5 次成績複查 | 109 年 8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前 |

(二)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請攜帶准考證，限本人或委託人(需攜帶委託書)親自於上述時間，至本校教導處以書面申請【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三、甄選結果公告：錄取名單公告在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

| | |
|---|---|
| 第 1 次甄選結果公告 | 109 年 8 月 6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前 |
| 第 2 次甄選結果公告 | 109 年 8 月 10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前 |

| | |
|---|---|
| 第 3 次甄選結果公告 | 109 年 8 月 12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前 |
| 第 4 次甄選結果公告 | 109 年 8 月 14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前 |
| 第 5 次甄選結果公告 | 109 年 8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前 |

四、錄取人員應於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至人事室報到，第 1 次招考錄取人員時間於 109 年 8 月 7 日中午 12 時前、經第 2 次招考錄取人員時間於 109 年 8 月 11 日中午 12 時前、經第 3 次招考錄取人員時間於 109 年 8 月 13 日中午 12 時前、經第 4 次招考錄取人員時間於 109 年 8 月 17 日中午 12 時前、經第 5 次招考錄取人員時間於 109 年 8 月 19 日中午 12 時前報到，如逾期未報到者，即予取消應聘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並依通知時間辦理報到，否則視同放棄。

**玖、聘期和薪資：**

一、聘期：依聘約所載。但若聘任期間發生損及校譽或教學品質不佳，嚴重影響學生權益者，經教評會決議後，即解聘不任用。另代理期滿應即無條件解聘。

二、薪資待遇：薪資酬勞依照相關規定，按學歷支給月薪(教育人員給與規定，170薪點至245薪點之間)。

三、以上之聘用期間及薪資、敘薪方式實際以教育局函示為準。

拾、其他：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悉於本校網站(http://120.116.75.1)首頁公告。

二、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名資格，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應予解聘，尚未聘任者，註銷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三、錄取人員於報到後一週內繳交勞動部認可之醫療機構所開具之體格檢查表予學校，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四、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應享之權利與義務，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7 條、第 8 條暨「臺南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等相關規定辦理。

五、申訴專線電話：0929046236 林明清主任（教導處）

六、身心障礙應考人考試之適當服務措施：0929046236 林明清主任（教導處）

七、考試相關事項：0929046236 林明清主任（教導處)0934085346 李姿葦組長(教導處）

八、錄取考生需視課程安排，本分校(後營國小及金砂分校)兩地上課。

**九、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件 1

# 臺南市西港區後營國民小學109學年度美勞專長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報名編號：_____（學校填寫）

| | | | | |
|---|---|---|---|---|
| 基本資料 | 姓　名 | | 性 別 | □男　□女 |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年 齡 | 歲 |
| | 通訊地址 | | | |
| | 聯絡電話 | 手機: | 住家: | |
| | 電子信箱 | 寄發甄選結果通知 | | |
| 應徵類別 | 一般類 | | | |
| 教師證 | 類別： | | 登記年月：<br>證書字號： | |
| 學歷 | 1 | 大學 | 學院 | 系 |
| | 2 | 大學 | 學院 | 研究所 |
| 簡要自述 | | | | |

| 年資 | 編號 | 服務學校 | 任職期間 | 合計 |
|---|---|---|---|---|
| | | | | |

| | | | | |
|---|---|---|---|---|
| (經歷) | 1 | |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 計　年　月 |
| | 2 | |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 計　年　月 |
| | 3 | |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 計　年　月 |
| | 4 | |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 計　年　月 |
| | 5 | |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 計　年　月 |
| 重要獎勵事蹟(條列) | | | | |

**申請人切結簽章**

本人切結以下各點：

1.本人「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

2.本人「無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尚在調查階段之情事」。

3.本人「無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之情事」。

以上資料由本人親自填寫，如經錄取後發現有不實情事，除願意接受解聘外，本人願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

**( 申請人切結簽名蓋章)**

**證件名稱【由學校人員查填】**

| 項目 | 文件名稱 | 查驗項目是否完備 | 備　註 |
|---|---|---|---|
| 1 | 報名表 1 份 | □ 有　□ 無 | |
| 2 | 國民身份證正本查驗, 影本 1 份 | □ 有　□ 無 | |
| 3 | 合格教師證（教程證書）正本查驗, 影本 1 份 | □ 有　□ 無 | |
| 4 | 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 影本 1 份 | □ 有　□ 無 | |
| 5 | 臺南市 109 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之成績單 | □ 有　□ 無 | |
| 6 | 教學檔案資料一份（A4 大小 5 頁以內） | □ 有　□ 無 | |
| 7 | 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 影本 1 份 | □ 有　□ 無 | |

| | | | |
|---|---|---|---|
| 審查意見 | □資格符合<br>□資格不符 | 審查人 | |

附件 2

#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臺南市西港區後營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美勞專長長期代理教師甄試報名，現全委託＿＿＿＿＿＿代為辦理報名手續，並保證絕無異議。

此致

臺南市西港區後營國民小學教師甄選委員會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受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

附件 3

# 服務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報名參加臺南市西港區後營國民小學109學年度美勞專長長期代理教師甄試，聘期自109年　月　　日報到即日至110年　月　日，經錄取報到後，需服務期滿，以免影響學生受教權益。

此致

臺南市西港區後營國民小學教師評審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簽章

| 身份證字號 | | | | | | | | | | |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臺南市 **西港**區後營國民小學**109**學年度美勞專長長期代理教師甄選
## 成績複查申請書

| | | | |
|---|---|---|---|
| 應考人簽章 | | 身分證字號 | |
| 准考證號碼 | | 應考類別 | |
| 聯絡電話 | 電話： | 手機： | |
| 住　　址 | | | |
| 申請日期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 複查科目名稱 | | 複查科目<br>(請勾選欄) | |
| 教師甄選 | | □口試<br>□試教 | |
| 複查結果 | □複查結果無誤(詳見成績通知單)<br>□成績更正為　　分 | | |
| 甄選委員會<br><br>(教評會)<br>核　　章 | | | |

注意事項：

一、 請於規定期限內，填妥申請書，並持國民身份證親自或委託（委託複查者需填寫委託書）至本校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二、複查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應考人複查成績不得為下列行為：

（一）申請閱覽試卷。

（二）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

（三）要求重新評閱。

（四）要求告知甄選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口試委員、試教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三、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非為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 臺南市西港區後營國民小學109學年度美勞專長長期代理教師甄選

## 成績通知單

姓名:_____ 報名號碼:_____ 第____次 甄選

| 項目 | 試教 50% | 口試 50% |
|---|---|---|
| 成績 | | |
| 總分 | | |
| 最低錄取標準 | | |
| 甄選結果 | □錄取（□正取 □備取 ）<br>□未錄取 | |

說明:

一、成績複查時間: 109 年 ◯ 月 ◯ 日（星期◯）◯午 ◯時 前

二、凡欲申請複查甄選結果者，請攜帶國民身分證件，限本人或委託人(需攜帶委託書)親自於上述時間，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申請【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甄 選 委 員 會(教 評 會)蓋章: